**关于著作、期刊认定的温馨提示**

各位老师：

为进一步提升科研服务水平，提高科研成果备案效率，现将科研处认定著作、期刊有效的方式告知如下：

1.著作认定

通过**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-CIP核字号验证”**的著作，可在科研处进行备案，用于工作量、科研突出绩效、平台认定等工作。

验证网址：

<http://www.gapp.gov.cn/utils/cip_capub.shtml>



2.期刊认定

可以在**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-新闻出版机构”**中以**期刊名称**查到的期刊，在科研处备案后，可用于工作量、科研突出绩效、平台认定等工作。

验证网址：

<http://www.gapp.gov.cn/govservice/108.shtml>



自**2019年6月1日**起，无法在以上方式中查询到的著作、期刊，科研处将不予备案（著作按照第一次出版时间计算，论文按照发表时间计算）。

感谢您对科研工作的支持！

科研处

2019/4/26